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 同 编 号: 2025-KY-06

甲 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乙 方: 乌鲁木齐市城建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采用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标准，在具体执行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生命健康科创产业园项目市政基础设施
配套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向乙方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0.80；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的计算基数下浮 47%。设计费为人民币 41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

7.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编制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

8.2 专家评审通过提交，并协助甲方取得发改部门可研批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伍仟元整），不留尾款。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造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不真实、伪造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如有），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设计工作完成的比例进行支付。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并取得合格证和施工招标、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服务等内容。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险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9.2.6 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由此导致逾期通过专家评审的，按照 9.2.5 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2.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9.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9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9.2.10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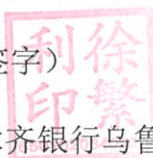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建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7602714729



